

(1) 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示范格式五，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；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智能档案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891-JZCG-G2025-000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档案柜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博方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博方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制造商授权书

我方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制造商名称）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国家名称）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（制造商地址）。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193 号江淮科技园商业 7 号楼 2 层 208、209、210、211 室（投标人地址）的 淮安市博方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：

（1）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 JSZC-320891-JZCG-G2025-0009（招标编号）招标邀请关于 淮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智能档案柜采购项目（招标项目名称）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密集架产品等（货物名称）的有关事宜，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。

（2）作为制造商，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，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。承担对所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及服务质量的保证，承诺满足各产品对技术先进性的要求及功能体现，并提供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3）我方兹授予 淮安市博方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）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，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。兹确认 淮安市博方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）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。

（4）我方于 2025 年 08 月 16 日签署本文件，淮安市博方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于 2025 年 08 月 16 日接受此件，以此为证。

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6 日

